

国家铁路局文件

国铁综〔2018〕62号

国家铁路局关于铁路行业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的战略部署和要求，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和全国环境生态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的要求，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把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部署和重要任务落到实处，国家铁路局针对铁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战略部署，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标准，把铁路行业特点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新要求相结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全面规划、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铁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要聚焦到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和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的部署上来，分类施策、精准发力，不断取得新成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把铁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铁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推进铁路建设、运输与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统一。提高铁路建设项目环保设计水平，完善铁路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督促参建单位在项目建设全过程落实环保要求，扎实推进铁路工程建设的环保工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运输结构的部署和要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现铁路运量持续增加，减少运输生产环节污染物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多点发力，全面推进铁路环保工作。加强铁路沿线环境保护和治理，落实各方责任，做好沿线绿化，推进铁路用地综合利用，促进铁路沿线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与周边城乡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发展。更加注重依法监

管，推进全民共治。加强与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强化协同监管；督促铁路有关企业和单位主动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引导职工、旅客和沿线群众参与铁路环保工作，推动形成共同建设和共同治理。

二、加强铁路建设工程环保工作

1. 提高环保设计水平。铁路建设项目选线、选址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环保勘察设计的深度、广度和精准度，加强环保措施设计和投资保证，确保铁路建设环保工作在源头上得到控制和保证。重点在以下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保护勘察设计质量。（协调推进部门单位：科法司、工程监管司，各地区铁路监管局）

（1）加强工程沿线环境敏感区调查筛选。环境敏感区路段线路方案应开展多方案同精度比选，绕避法律法规禁止穿越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一级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区域。

（2）加强水土保持设计。铁路建设项目土石方应统一综合调配，合理控制弃土（渣）总量、大临设施数量和规模，尽量将临时用地设置在铁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

（3）严格执行环评、能评、水保批复要求。加强相关专业间环保、节能、水保措施的协同设计，确保铁路建设项目环保、节能、水保措施按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4) 受铁路噪声污染的敏感建筑物，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采取设置屏障、密植绿化林带等措施。

2. 完善设计规范标准。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紧紧围绕2018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目标和原则，积极吸收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新设备（新工具）等新技术，纳入铁路建设设计、装备制造、运营管理等铁路行业技术规范或标准。（协调推进部门单位：科法司）

3. 落实施工环保规定。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的通知》，加强施工过程监管，严格按建设程序 and 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施工中应积极采用有利于环保的、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和技术；淘汰容易对大气、水、土壤等造成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施工设备。施工后及时按设计要求恢复生态环境，严格施工后环保验收。重点在以下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环境保护到位。（协调推进部门单位：工程监管司，各地区铁路监管局）

(1) 施工前的环保措施。坚决杜绝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应纳入铁路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施工中的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

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时办理法定环境敏感目标、取弃土场、拌合站、铺轨基地等临时工程的环保行政许可手续；容易造成环境污染的基坑、隧道等土方开挖、弃渣及运输等须有专项方案。

(3) 施工后生态恢复。施工便道、拌合站、梁场和铺架基地等大临设施占用农田、耕地的须严格按照复垦复耕方案进行恢复；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路基边坡防护、绿化及排水设施施工到位，确保涉水桥梁护岸工程、桥下渣土清理、平整及绿化工程完好。

(4) 施工专项监理。严格落实监理责任，将环保工作纳入工程监理工作范畴，对环保投入大、情况复杂、专业性强的工程，应实施环保专项监理，并加强施工过程中的重点环保动态监测。

4. 环保设施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前要确保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得到落实，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并可恢复的环境已按规定采取恢复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向环保审批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和相关资料，验收过程中应主动配合验收单位开展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资料，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协调推进部门单位：工程监管司，各地区铁路监管局）

三、加强铁路运营环保工作

5. 调整运输结构，增加铁路运输量。落实国家铁路局《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目标和措施》(国铁运输监〔2018〕47号)中调整运输结构、增加铁路运输量的18项措施，显著提高重点区域大宗货物铁路货运比例，提高沿海港口集装箱铁路集输港比例，充分发挥铁路运输的集约绿色环保优势。(协调推进部门单位：科法司、运输监管司、设备监管司及相关部门)

6. 减少铁路运输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加强对铁路运输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的管控，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减少铁路运输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协调推进部门单位：科法司、运输监管司、设备监管司，各地区铁路监管局)

(1) 积极采用旅客列车气动集便式厕所等环保方式。严格按照“厕所革命”要求，对既有直排式厕所进行改造，逐步取消直排式厕所。加强集便式厕所的日常运用维护，在确保旅客正常使用的同时，减少集便式厕所出现故障、污物外溢造成的环境污染。

(2) 加强旅客列车运输过程中的垃圾管理。严格执行旅客列车垃圾收集、定点投放制度，严禁非空调列车向车外丢弃垃圾污染沿线环境。

(3) 加强铁路经营单位生产过程中排放污物的管理。按标

准装设环保设备，严格控制烟尘、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生产生活污水等净化处理，确保排放达标；对废物矿油、油污泥等危险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弃置。

(4) 大力发展集装箱运输。推广应用 35 吨敞顶散货箱，研究扩大适箱货物品类，同时对散堆装货物装卸场地、敞车运输采取防扬尘、防洒落等环保措施，降低装卸、运输过程中粉尘对环境的污染。

(5) 加快既有线电气化改造。扩大清洁能源使用范围，逐步将内燃机车牵引的线路改造为电力牵引，减少污染物排放。

7. 注重噪音污染治理。高度重视噪音污染对铁路沿线居民区人民群众生活的影响，对噪声源和振动源应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协调推进部门单位：设备监管司，各地区铁路监管局）

(1) 积极推广无缝线路、吸声式、隔声式屏障、种植隔离防护林带等降噪措施。

(2) 合理控制机车鸣笛，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干扰。

(3) 对铁路噪音加强管理，适时对噪音超标的地段采取降噪措施。

8. 严格危险货物运输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承运危险货物，加强运输各环节把关，确保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可靠。加强危险货物车辆、集装箱洗刷消毒管理，确保洗刷废水、废物处理符

合环保要求。（协调推进部门单位：运输监管司，各地区铁路监管局）

9. 积极应用新的技术和标准。积极推广采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加大可降解、可循环、低耗能、低排放等新技术的研发应用，节能降耗，减少新生污染。逐步建立完善内燃机车等动力设备排放标准，积极推动在行业内推广实施。（协调推进部门单位：科法司、设备监管司）

四、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和绿化工作

10. 加强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对铁路沿线环境污染加强巡查，落实各方管理责任，制止在铁路保护区内倾倒垃圾、污水等违法行为，形成铁路沿线良好生态环境。（协调推进部门单位：安监司，各地区铁路监管局）

11. 做好铁路沿线绿化工作。铁路沿线两侧区域应结合周边环境、气候、人文等条件，因地制宜进行绿化，建设铁路绿色通道，并与周边城乡环境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融为一体，打造铁路绿色生态走廊。（协调推进部门单位：科法司、工程监管司、设备监管司，各地区铁路监管局）

12. 推进铁路用地综合利用。树立集约节约用地理念，优化铁路线路和站场站所用地规模，按照永久用地与临时用地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城乡环境规划，对铁路沿线和高架桥下铁路土地进行保护性综合利用开发，达到安全美化相统一。（协调推进部门单位：科法司、安监司、运输监管司、工程监管司、设备监管

司，各地区铁路监管局)

五、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推进铁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稳步发展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尤其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是一场大仗、硬仗、苦仗。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党对本单位本部门铁路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处理重大问题，指导、推动、督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坚持“严”字当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行业标准要求，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认识到位，部署到位，落实到位。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走出一条具有铁路特色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之路。

1. **强化责任意识。**各单位、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指导铁路有关企业和单位平衡和处理铁路建设、运输和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关系，采取更加务实的措施整顿铁路建设过程中、运输中和沿线的生态环境，推动形成铁路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的现代化铁路发展新格局。促进铁路有关企业和单位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宣传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的重要性，厚植绿色发展的思想根

基，推动形成铁路行业绿色发展方式。督促铁路有关企业和单位加大环保宣传工作力度，不断提高铁路从业人员、旅客和沿线群众的环保意识和法治观念，促进形成自觉维护铁路建设、站车和沿线生态环境的良好习惯，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2. 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要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断强化履职能力建设，扎扎实实地履行好党中央、国务院赋予铁路行业的政治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项目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要求，督促铁路相关企业和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构建设，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岗位职责，充实工作队伍，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投入力度，全面落实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3. 加强行业监管。各单位、各部门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依法监管，不断促进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督促铁路有关企业和单位抓好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落实。不断提高参与铁路环保行政执法工作的责任意识，对监督检查发现的环保问题，属于职责范围的，要及时采取下发整改通知单、通报和约谈等形式责令责任单位整改并督促落实；执法过程中，发现属环保部门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要及时通报或移送。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及环保、住建、城管等有关部门的协同监管，积

极参与联合检查，加大环境联合执法工作力度，促进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努力构建行业协同和地方监管的铁路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新机制，共同打造铁路绿色出行通道。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蒙华公司、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通号、中国交建、中国建筑、中国电建、中国中车、各铁路运输企业。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2018年7月18日印发

